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3执38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唐  
重庆

住  
身

追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03民初243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及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333号11幢1-6-4#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书: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15966号)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8429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1-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333号11幢1-6-4#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书：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1596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庆  
审 判 员 陈 强  
审 判 员 陈 强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法官助理 姚 康

书 记 员 陈 强

